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师二团住房保障配套提升建设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二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鼎瑞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一师二团住房保障配套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第一师二团住房保障配套提升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第一师二团规划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师市发改设计【2025】16号。

4.资金来源：团镇自筹。

5.工程内容：对团镇 196 套保障性住房进行提升改造，包括内墙粉刷、地砖及成品套装门等其他室内配套设施。楼地面：有水房间地面为防滑地砖地面，其他地面为地砖地面；顶棚：板底粉刷石膏抹灰顶棚；内墙面：有水房间为釉面砖墙面，其他房间为粉刷石膏抹灰涂料墙面。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内墙粉刷/板底粉刷石膏抹灰顶棚 2320.02 m²；厨卫吊顶 1652.08 m²；厨卫灯具 392 盏；地砖 5710 m²；成品套装门 392 套；踢脚线 6250 米；厨卫隔断门 196 套；窗帘杆 944 米；油烟机 196 套；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 196 套；燃气灶及开孔安装 196 套；卫、厨贴墙砖 1175 m²；橱柜 36 套；淋浴器、马桶 36 套；热水器、洗面盆 36 套；洗菜盆 36 套。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3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捌万陆仟零柒拾陆元捌角捌分 (¥ 3886076.8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陆仟肆佰贰拾伍元柒角壹分 (¥ 66425.7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 无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元 (¥ 无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圆整 (¥ 3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全浙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二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
包人执 4 份。

甲乙双方因该合同产生纠纷的，违约方或败诉方争议解决方
式为“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原告所在地，违约方或败诉方需承担相
对方因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代理
费、实际损失等一切费用”。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990100MB1858738K 组织机构代码： 91653201MA79FPK05R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市新井子镇 地 址： 新疆阿拉尔市二团
福和家园 18-3-202

邮政编码： 843009

邮政编码： 843009

法定代表人： 麻振扬

法定代表人： 张明

电 话： 17709973774

电 话： 15770061850

传 真：

传 真： 15770061850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阿克苏新井子支行

账 号: 3077520104000175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阿拉尔兵团
支行

账 号: 30775901040020564

2011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调整节点后，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价款；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预付款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生效、人员设备全部进场后合同价格的 30%作为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5%；项目依照通过五方联检、工程量清单完成结算，支付到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按照工程量清单、监理日志验收工程质量审查合格并移交甲方，责任缺陷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3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